

河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在职职工返洛返校和离洛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我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疫情阻击在校园之外，根据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洛阳市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在职职工返洛返校和离洛事宜，通知如下。

一、返洛条件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本通知规定返洛条件的，可以申请返洛。

按照上级和洛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目前对洛阳市外滞留人员分三类情况进行管控，一类地区为湖北省，二类地区为郑州、南阳、信阳及国（境）外地区，三类地区为驻马店、商丘、周口、平顶山及洛阳市外的其它地区，此分类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

除上述一类地区外，现在二类、三类地区滞留人员，确保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方可申请返洛。

二、返洛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返校人员必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洛。个人须提前 3 天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书（电子版，文档名“XXX 单位 XXX 返洛申请”），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返洛前所在详细地址，具体到省、市、县、街道（乡镇）、小区（村）、楼栋、单元、门牌号；返程起止日期，交通工具（车次），途径地点，有无同乘人员，本人及同乘人员身体健康情况；本人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是否接触确诊及疑似病例人员；返洛后家庭住所详细地址，具体到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单元、门牌号。申请书交所在单位职工疫情联络专员处。

2. 单位批报。单位职工疫情联络专员（或单位值班人员、办公室人员代办），通过单位办公 OA 系统“河南科技大学请示（报告）”流程（新建后缀名“XXX 单位 XXX 返洛申请”、添加返洛人员个人申请书附件），转单位领导审批。原则上，各学院由党委书记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单位领导审批后，转校长办公室。

3. 学校审批。校长办公室通过 OA 转人事处审批；人事处审批后经校长办公室，报学校疫情防控师生信息排查和日常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审批；专班审批后经校长办公室，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转人事处、校医院、后勤集团公司、保卫处和返洛人员所在单位，以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三、返洛后的要求及管理服务

1. 滞留二类地区人员返洛后，校医院负责与其所在社区联

系对接，按照洛阳市有关规定，纳入社区集中隔离统一管理，在隔离期间不得返校。隔离期结束后，凭相关证明可返回学校。

2. 滞留三类地区以及在洛阳市以外的其它地区人员返洛后，按照有关规定居家隔离观察 14+2 天。居家观察期间，在学校家属区居住的，由校医院负责健康状况的随访监控工作，后勤集团公司做好校内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保卫处做好进入校区的监控工作，所在单位做好生活保障工作；不在学校家属区居住的，由校医院负责通知其所住社区，纳入社区统一管理，不得进入校区，保卫处做好监控工作。

四、离洛管理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在洛在校在职职工近期不得离开到洛阳市以外的国（境）内外其它地区，因故确实需要离开的，参照以上返洛程序，提交“XXX 单位 XXX 离洛申请”（写清事由、起止日期、交通工具（车次）、途径地点、陪同人员、当前身体情况、目的地等），通过 OA 流程进行审批。离洛后返洛的，同样按照以上返洛程序进行审批，并按以上规定加强管理服务。往返洛阳市九县六区内的，暂不需要申请。

五、工作要求与纪律保障

1.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返洛返校人员，所在单位须在其返洛返校前告知路途自身防护知识和上级及学校的防控制度规定。

2. 对不符合返洛返校条件，暂时不能返回的教职工，所在单位须与其保持联系，做好思想疏导，关注其身体情况，引导其按照所在地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待疫情缓解后，视有

关政策规定，再行通知返回。

3. 对于应审批而未经审批擅自返回或离开、未如实申报个人相关信息的教职工和不严格审核把关的单位，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纪律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河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8 日